

北海文史

第十四辑

修志 寻味

谈《北海市曲艺志》的撰写

曲艺，是我国民间文艺的重要形式，是民间各种说唱艺术的总名称，是民族文化遗产中的一块瑰宝。地方曲艺志，是记述地方曲艺发展变迁的志书。这样的志书，历史上很少有人专门撰写过，有关曲艺的史料，也很少遗存。直至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后期，我国才决计编纂中国曲艺志、中国曲艺音乐集成以及各地方卷曲艺志。

1989年12月26日至28日，《中国曲艺志·广西卷》编辑部和《中国曲艺音乐集成·广西卷》编辑部联合在南宁召开编委扩大会。北海市文化局派我出席会议。广西区文化厅副厅长张化声作了报告，要求各地市尽快组织人编写地方曲艺志，争取早日拿出志稿送交广西区曲艺志编委会。广西区艺术研究所所长顾建国还就如何编写曲艺志等问题作了布置和指示。从此，我算肩负起编撰《北海市曲艺志》的使命了。

我执笔编写的《北海市曲艺志》，其记述的时间跨度几百年，上限写到明末清初，下限写到1990的前后，约七万字。于1991年3月底完成初稿，4月初交给北海市文化局艺术研究室主任苏文进（当时由市艺术研究室具体领导这项工作），分发给邓宏德、罗定汉、温耀贵等曲艺界知名人士传阅。

经过两个月的传阅后，于1991年6月6日，在市人民电影院后楼二楼（当时市文化局借用的办公室）召开《北海市曲艺志》评审会。参加评审会的有市文化局的有关领导及北海市（含合浦县）曲艺界的知名人士共21人。

通过评审，大家原则上通过了本人执笔编写的《北海市曲艺志》初稿，认为稍加补充，即可上报区文化厅曲艺志编辑部。随后，我花了近两个月的时间，根据部分同志提供的遗补史料，对初稿进行了润色、补充和订正。1991年8月，经修改后的《北海市曲艺志》一式两份送交市文化局苏文进。苏文进等人看后认为满意。后来，将一份报送区文化厅《中国曲艺志·广西卷》编辑部，另一

份留存于市文化局。

1991年9月20日，北海市文化系统编出的《群文信息》曾刊载一篇“《北海市曲艺志》已脱稿”的消息。该文载：“由王戈执笔撰写的《北海市曲艺志》已于六月份通过了市级审评，最近经过润色已脱稿……该志书的脱稿，填补了北海市曲艺史料的空白，为后人进一步研究留下了宝贵资料，是珠乡文化艺术研究的一项新成果。”

我通过编写《北海市曲艺志》以及对珠乡文化的进一步研究，也得到社会某些认可。1991年下半年，我编写《北海市曲艺志》里的“曲种”等部分，已为《广西曲艺资料汇编》第四辑所登载。1991年12月，我的论文《珠乡曲艺概述》在广西群众曲艺理论研讨会上交流，被列为理论成果。我还有8篇论文在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有6篇论文在省(区)级理论研讨会上宣读或交流，有5篇论文获地市级以上论文奖。我的传记被收入《中国文艺家传集》和《中国曲艺界人名大辞典》等多本辞书。我还当选为广西曲艺家协会理事、北海市曲艺家协会常务副主席、北海市收藏研究会常务副会长、北海市诗词楹联学会副会长，还是中国电影评论学会、广西曲艺家等9个省级或省级以上学(协)会的会员，还被聘为四川省世界经济学会特约研究员。

资料，是志书的基础。资料的多少、正误、衍缺，是决定志书质量的关键。写志书，必须探本溯源、贯通古今，才能记述其历史的沿革变化。为此，必须大力搜集资料。《北海市曲艺志》的资料来源主要有二条：一是采访调查，二是搜集历史档案及文献资料。

在采访调查方面，我有时在本市调查，有时外出调查，远地的有时用书面调查。我采访调查人数约有五六十人。采访的民间艺人有：顾少英、黄筱芳、吴婉桃、蔡起超、邓强、陈秀凤、黄喜英等，有的曾反复调查采访四五次。采访的曲艺文艺工作者有：温耀贵、罗定汉、杨颂仁、邓宏德、吴廷贯、马云川等人。采访的社会人士有：杜寿卿、张维瑞、徐万全、陈达忠、劳瑞梅、黄致宾、潘伟德、顾裕昌等。此外，有时还利用星期天到合浦等地采访调查。有一次，为了弄清珠乡名伶金山桃的生卒日期，我便跑到合浦找六十多岁的女艺人黄喜英。她说金山桃死于40年代中期，具体时间墓碑最准确。于是，我便借了一部自行车搭她到郊区六七里路远的文昌塔旁找墓碑。找了半个多小时，终于

寻到了。原来金山桃之墓因年久无人祭扫，坟堆已平，墓碑已被荒草及泥土埋没于地下成尺深，我们是用树枝及瓦片侥幸挖到的。墓碑上面刻有“金山桃××之墓”及“民国三十二年××××”等字，有些字已看不清楚。由此可以断定，金山桃是仙逝于1943年的。

在搜集档案及文献资料方面，虽然在写曲艺志期间没有机会到各地档案馆搜集资料，但在写曲艺志之前，我曾写了一本《北海市电影志》，曾有机会到广东省档案馆、广东省中山图书馆、广东省文化厅、广东省电影发行放映公司、广西区图书馆、湛江市图书馆、北海、钦州、合浦及浦北等地档案馆及图书馆查阅有关材料。那时候，广西区地市级编写电影志，都是可以到全国跑的，我只是在“两广”收集资料。那时我不单收集电影志方面的资料，凡是有关北海的史料，尤其是文化方面史料我都注意收集和整理，故为后来编写《北海市曲艺志》和《北海市文化志》打下了基础。

“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虽然我动笔编写《北海市曲艺志》的初稿只用三个多月的时间，但资料的搜集、积累及整理，至少也有四年时间。有些资料甚至是七十年代初便积累下来的。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我曾做过电影宣传工作，经常编演电影幻灯曲艺。由于有一段较长的曲艺工作实践，也为我撰写《北海市曲艺志》提供了有利条件。

我编写《北海市曲艺志》，跟编写《北海市文化志》一样，都是比较艰辛的。主要原因是写志环境条件差。

一是时间没保障。当时市文化局指派我编写曲艺志和文化志都是不脱产的，连办公室也没有。当时我在北海市电影公司工作，在做完本职工作后，才可抽空编写这两本志书，只是在编写《北海市(含合浦县)文化事业十年发展规划》时，才有三个月的脱产时间。

二是经费没保障。我去合浦调查材料的出差费，以及买水果买烟等寻那些老艺人了解资料的费用，都是自己掏钱的。要到外地去调查，条件更不具备了。要讲其他什么补贴，更排不上队。

三是任务重、人手少。修志及编写文化行业的十年总体规划，都是一项社会科学研究工作，都是一项复杂而艰巨的文字工程。其他地市编写这样的志书及规划时，不但有经费支撑，可脱产写作，更有一个两三人组成的编写班子。

而我编写《北海市(含合浦县)电影事业十年发展规划》和《北海市(含合浦县)文化事业十年发展规划》，以及编写《北海市电影志》、《北海市曲艺志》和《北海市文化志》，均为我一人，其难度之大是可想而知的。

我在这样的艰难时刻，在这样的写志环境里，精神压力确实很大，思想斗争也很激烈。面对着如此严峻的挑战，我是撒手不写呢还是继续写下去呢？我想，自古雄才多磨难，干事业的人，很多都是荆棘满途的。只有敢于战胜各种困难，有奉献精神，才能创造出闪光的业绩，才能创造出人生价值。常言道：“得志者不修志，修志者多失意。”我想，我名利可失，骨气不应失去！

由于决心已定，历史责任感的增强，我就日夜加班，埋头苦干。每晚至少写到十二点钟，并用苦干的拼劲来冲淡因受压抑而造成的忧伤。终于，工夫不负有心人。我把《北海市(含合浦县)电影事业十年发展规划》和《北海市(含合浦县)文化事业十年发展规划》编写好了，也把《北海市曲艺志》编写好了，较好地完成了三项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北海市文化志》我也写了一部分。

1992年下半年，由于种种原因，我只好辞职“下海”，另谋职业。“下海”前，有人劝我把文化志的所有资料都烧掉，象历时三年编写《北海市文化志》的前一、二任撰稿人一样，走时一字不留收集整理资料。但我舍不得，舍不得将付出了不少心血而收集整理的资料，悲壮地付之一炬。“下海”前，我还是将数万字《北海市文化志》的文稿及收集数十万字的文字资料，留给了《北海市文化志》的第四任撰稿人。

世界在变，观念与世俗也在变。“得志者不修志，修志者多失意”的思维定势和不良风尚，也应该改变改变了。我想，宽容、理解和扶持，应是对修志者的起码支持……